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一項潛在收購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目前擬收購一間從事智能電動車的公司(「目標公司」)(「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業務涵蓋一系列配備先進技術的智能電動車，目標客戶為中國年輕且精通技術的用戶(特別是家庭)，鑒於此側重點，車輛設計尤其關注後座的舒適與安全以及智能用戶體驗。

通過向市場展示其在技術研發方面的新一代概念與成就，本集團一直在持續轉型為領先的出行服務供應商，並鞏固其地位。通過潛在收購，本公司可收購並立即利用目標公司在中國的成熟業務，包括製造設施、分銷網路以及技術專業人員。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收購仍在磋商中，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最終協議。因此，潛在收購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倘潛在收購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戚正剛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